河北地质大学

2019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的规定

为加强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单位建设，提升专业学科建设水平，提高师资队伍教学科研能力，鼓励高学历人才到我校工作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19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按如下规定执行。

一、事业编制

符合2019年招聘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入职后进入我校的正式事业编制。

二、安家费标准

（一）A 档。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士毕业生，安家费标准可由本人与学校面议。

（二）B档。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支付安家费40万元：

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，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，近5年来的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**1.理工类博士：**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SCI一区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SCI二区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的。

**2.人文社科类博士**：以第一作者在SSCI或A＆HCI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；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A类期刊全文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；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。

（三）C档。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支付安家费30万:

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，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，近5年来的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**1.理工类博士**：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SCI二区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SCI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，其中1篇为二区论文；或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论文5篇及以上者。

**2.人文社科类博士：**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。

（四）D档。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支付安家费25万:

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，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，近5年来的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**1.理工类博士：**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SCI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SCI二区学术论文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论文3篇及以上者。

**2.人文社科类博士：**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，其中1篇为CSSCI来源期刊。

（五）E档。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，近5年来的科研成果不符合A-D条件但学科专业建设方面需要的其他博士毕业生，支付安家费15万元。

三、科研启动基金

1.符合A-C档成果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1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8万元。

2.符合D-E档成果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8万元，人文社科类5万元。

3.科研启动项目确需特殊实验条件的，资助额度可面议或另行申请。

四、房租补贴

学校按照1.8万元/年的标准发放房租补贴，资助期3年（一次发放）。符合河北省“名校英才入冀计划”条件的，享受河北省财政补助1000元/月，资助期为5年，按季度发放。

五、博士生活补贴

博士生活补贴按照500元/月发放,补贴期限为5年。

六、岗位待遇

1.符合A档成果条件的博士毕业生

对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士毕业生，学校内聘岗位和岗位待遇可面议。

2.符合B档、C档成果条件的博士毕业生

符合河北省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河北省职称评定绿色通道，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享受专技七级岗**岗位津贴**待遇；

不符合河北省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条件的，可享受专技七级岗**岗位津贴**待遇，享受期限为3年。

3.高聘岗位考核

A档高聘岗位人员，聘期内工作业绩和科研业绩的考核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B档、C档高聘岗位人员，按照七级岗科研业绩考核标准进行年度岗位考核。

七、附则

1.以上标准适用于教学、科研岗位人员。

2.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3.SCI论文分区以中科院JCR分区为准。

4.引进录用的博士毕业生需与学校签订《河北地质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》，在校服务期限不少于八年。

5.本规定仅适用于列入河北地质大学2019年招聘计划引进录用的博士毕业生。

6.河北省人社厅对上述待遇条件有新政策的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7.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河北地质大学

2018年12月2日